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66.6667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666.6667万股。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8.333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0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9月18日(T+2)刊登的《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9月1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3日(周三)15: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9月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4.861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2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40.18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8%;网上发行数量为86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907.13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

中研股份于2023年9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研股份”A股866.95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9月1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847,1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8,871,9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002745%。配号总数为57,743,82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7,743,82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134.8617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238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330.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0.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49.43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977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公布网上申购中签结果。

发行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秘书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薛健维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2,247,940	99,5897	301,275
	99.5897%	0.1532%	0.25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林云、许悦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联科技,股票代码:002642)自2023年9月8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远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以及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5.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期间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程序暂时中止;待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确定后,如公司不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具体违规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飞南资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3]1152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及其他安排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战略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1.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飞南资源”股票76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湘财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118,5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5,388,055,500股,配号总数110,776,1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7761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86.463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81712363%,申购倍数为3,549.719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3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